

✧ 在學役男出境申請須知 ✧

- 適用對象：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。

出國期間	法令依據	流程	備註
4 個月以下 (短期出國觀光)	役男出境 處理辦法 第四條第 一項第七 款	1、請於出國前一個月內，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」辦理。 (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app/) 2、需 列印核准通知單 連同護照攜帶出境即可。 3、每次出境時間最長不得逾四個月。	※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」系統操作諮詢： 1996(內政部服務熱線)
4 個月以上 (出國交換)	役男出境 處理辦法 第四條第 一項第一 款及第三 款	1、請於出國前一個月內，由所屬系所協助發文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戶籍所在地之縣(市)政府。(公文請會辦國際處、生輔組) 2、縣(市)政府核准後回函，同學需 於出境前 1 個月內持核准函及護照正本 至全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役政單位 加蓋出境核准章 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	※ 應備文件 ： 具有役男身分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名冊(下載)、國外學校入學許可證明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(由生輔組於公文會辦時視情況提供) ※公文請會辦國際處、生輔組 ※經學校薦派出國交換者，最長不得逾一年(雙聯學制最長不得逾兩年)。

其他注意事項

- 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」無法受理之情形：
 - 1、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。
 - 2、經通知徵兵體檢處理。
 - 3、歸國僑民，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，應履行兵役義務。
 - 4、依兵役及其他法規應管制出境。
- 申請 4 個月以上出國交換者，請確認以下事項，如衍生兵役問題後果請自行承擔：
 - 1、去、回程機票**日期均已確定**，如有更改日期者，需通知系所協助再次發函至縣市政府修改日期。
 - 2、請確保出國期間仍為**在學身分**。
 - 3、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屆滿前返國，若查明雖具有學籍，惟滯留國外且無在學就學事實，將依規定廢止在學緩徵。
- 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，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。(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0 條)

參考資訊

[內政部役政署-如何使用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」之 FAQ](#)
[全國法規資料庫-役男出境處理辦法](#)
[桃園市政府民政局-役男出入境規定](#)